

#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 急性肠胃炎保险条款（2016 版）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以确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和我司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正常生活的自然人。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包括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补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被保险人未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则只能投保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享有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保障，则可以投保补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 保障内容

**第六条** 本保险会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保障：

#### （一）住院医疗保险费用给付

自保险期间开始满 7 日起（续保自续保保险期间开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止，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或我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急性肠胃炎且住院治疗后 45 日内，因该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司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及赔付比例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保险事故，我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 （二）补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

自保险期间开始满 7 日起（续保自续保保险期间开始日起），至保险期间终止日止，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或我司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患急性肠胃炎且住院治疗后 45 日内，因该病实际支出的按照当地社会医疗保险或其他公费医疗主管部门规定可报销的、必要的、合理的住院医疗费用，我司对社会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赔付之后的剩余部分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和赔付比例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最高以保险单中载明的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被保险人无论一次或多次遭受保险事故，我司均按上述规定分别给付补充住院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保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对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

上述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补充住院医疗保险责任，被保险人如果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则我司只承担合理住院医疗费用剩余部分的保险责任。

### 不能获得赔偿的情形

**第七条** 下列情形，我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开始前在任何医疗机构被诊断患有急性肠胃炎并

在保险期间内治疗的；

(二) 对于非用于治疗急性肠胃炎，而是用于治疗慢性肠胃炎等其他疾病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我司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是我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我司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我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各项规定和条款履行保险人义务。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投保人需根据被保险人的社保状况选择保险责任，并在保单中载明。若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社保状况发生改变，应在 10 日内通知我司，我司有权调整保险费。

**第十二条** 我司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错误或不实的信息可能影响被保险人的权益。请投保人、被保险人注意。

**第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 保险金的申请

**第十四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我司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 (二) 二级以上医院（含二级）或我司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证明和住院医疗费用原始凭证；
- (三)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四) 保险金申请人的银行账户。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金的除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退保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退保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 第十八条 释义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续保：**指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起期与前一相同险种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止期间隔不超过7日，否则不视为续保。

**住院：**是指被保险人因罹患疾病，经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诊断，因临床需要必须正式办理入院手续并入住医院病房进行治疗的行为过程。**不包括入住门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挂床住院及不合理的住院。**

**急性肠胃炎：**急性肠胃炎是胃肠粘膜的急性炎症，由多种不同的原因，如细菌、病毒感染、毒素、化学品作用等引起的胃肠道急性、弥漫性炎症，临床表现主要为恶心、呕吐、腹痛、腹泻、发热等。可分为急性胃炎、急性肠炎、急性胃肠炎三种类型。急性胃炎是由多种病因引起的急性胃黏膜炎症，临床上急性发病，常表现为上腹部症状；急性肠炎常与肠道感染、饮食不当或摄入过量不新鲜食物引起食物中毒、化学品和药物中毒、食物过敏有关。临床表现为腹泻、腹痛、腹胀伴不同程度恶心呕吐，严重时可导致脱水，甚至休克；急性肠胃炎则具有急性肠炎和胃炎两者的表现。

**慢性肠胃疾病：**主要包括慢性肠炎、慢性胃炎。慢性肠炎泛指肠道的慢性炎症性疾病，其病因可为细菌、霉菌、病毒、原虫等微生物感染，亦可为过敏、变态反应等原因所致，临床表现为长期慢性、或反复发作的腹痛、腹泻及消化不良等症，重者可有粘液便或水样便。慢性胃炎系指不同病因引起的胃粘膜的慢性炎症或萎缩性病变，其实质是胃粘膜上皮遭受反复损害后，由于粘膜特异的再生能力，以致粘膜发生改建，且最终导致不可逆的固有胃腺体的萎缩，甚至消失。